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商业性牧草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牧草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牧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牧草"):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 部门规定的标准;
 - (三) 生长正常;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保险牧草获得的当年每亩实际 收入低于每亩保险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 (一)保险牧草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保险牧草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 (三) 因牧草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的。

每亩实际收入是指保险期间内所有茬次的实际收入之和,每茬次实际收入是每茬次实际 亩产和对应茬次销售期平均收购价格的乘积。

每亩保险收入是指保险期间内所有茬次保险牧草的约定收入和。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亩均产量根据当地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产量证明为依据或保险合同双 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利用卫星遥感图像测算并结合人工测产确定,每个茬次单独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牧草销售期平均收购价格的采集由当地农业部门、被保险人代表、保险人共同在价格监测点采集,每个茬次单独计算。采集频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牧草草种的质量问题;
- (四)发生第三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牧草或改种其 他作物。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按被保险人不及时采收导致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不遵从牧草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操作规程、管理 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牧草的损失(包含价格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牧草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期间内所有茬次牧草的收入总和确定,每茬次牧草收入根据每茬次牧草历年平均价格和历年平均产量确定。保险牧草的每亩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收入= Σ (每茬牧草约定亩产量×每茬牧草约定单位价格)(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茬牧草约定亩产量参照种植牧草县(市、区)相关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机构提供的保险牧草近三年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茬牧草约定单位价格参考近三年牧草交易市场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首茬保险牧草出苗时起至末茬成熟收割完毕时止,具体起止日期及茬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牧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牧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牧草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惠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牧草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政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整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牧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牧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亩)

每亩实际收入=Σ (每茬牧草产量×每茬牧草销售期平均收购价格)

注: 若保险牧草有当地政府补贴的,上述公式应扣减政府补贴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牧草与非保险牧草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牧草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牧草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保险牧草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